

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现委托福建鼎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泰宁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二次招标）的招标，授权其以招标代理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

- 1、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报名；
- 3、 编制招标文件；
- 4、 组织开标；
- 5、 组织评标；
- 6、 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代理方在招标代理工作中为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以承认。但委托方出具的发包方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任何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需由委托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后生效。

代理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开展被委托的事项。

委托方：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06月20日

